|  |
| --- |
| 附件1**环创院 2021年博士后招聘计划表**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名称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研究方向** | **招收条件** |
| 1 | 博士后工作站 | 科研人员 | 1 | 农业农村环境，生态保护修复 | 1.博士毕业，符合国家博士后管理制度中对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申请的要求，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； |
| 2.具有农业面源污染、生态学、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等相关方向研究背景，博士期间发表2篇SCI文章者优先。 |
| 2 | 博士后工作站 | 科研人员 | 1 | 1）流域水循环与物质迁移转化过程与机理；2）水文地球化学与同位素水文学研究；3）新型污染物分析测试及迁移转化规律研究 | 1.博士毕业，符合国家博士后管理制度中对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申请的要求，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； |
| 2.具有流域水循环相关方向研究背景，博士期间发表2篇SCI文章者优先。 |
| 3 | 博士后工作站 | 科研人员 | 1 | 开展大气污染、移动源污染防治技术、政策、标准、设备研究和相关市场化应用。 | 1.博士毕业，符合国家博士后管理制度中对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申请的要求，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； |
| 2.环境科学/与工程、发动机/燃烧学、大气相关学科、石油石化、能源相关、精密仪器、机械工程、电子工程、相关研究方向研究背景等。博士期间发表2篇SCI文章者优先； |
| 3.具有科研、实验研发等实际经验优先。 |
| 4 | 博士后工作站 | 科研人员 | 1 | 开展碳中和领域的能源与经济、工业减排技术、数据与信息化等方向研究。 | 1.博士毕业，符合国家博士后管理制度中对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申请的要求，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； |
| 2.具有能源经济学、信息化平台、石油天然气化工、碳捕集与封存等相关研究背景。博士期间发表2篇SCI文章者优先。 |

|  |
| --- |
| **环创院 2021年博士研究人员招聘计划表**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名称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方向** | **岗位职责** | **工作地点** | **学历** | **专业** | **报名条件** |
| 1 | 技术研发事业部 | 科研人员 | 1 | 农业农村环境，生态保护修复 | 主要负责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荷核算、农业生产环境安全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研究 | 天津市 | 博士 | 生态学、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 | 1.热爱科研工作，能够独立承担科研任务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，工作积极主动； |
| 2.文字表达能力强，具有独立科研工作能力，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2篇，SCI优先考虑； |
| 3.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 |
| 2 | 技术研发事业部 | 科研人员 | 1-2 | 环境模拟与流域生态过程研究中心 | 统筹开展流域生态水文过程与环境化学；协助或独立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及完成日常事务工作等。 | 北京市/天津市 | 博士 | 水文水资源、生态学、河流或海洋动力学、水利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地下水科学等 | 1.具有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或分析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具有水文水资源学、地下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背景。具有流域水与物质循环研究背景，熟悉同位素环境化学、水质模型、熟练GIS等软件，发表过2篇SCI文章者优先。 |
| 2.文字表达能力强，具有独立科研工作能力，发表高水平著作或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； |
| 3.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 |
| 3 | 产业发展部 | 科研人员 | 1 | 大气污染防治、移动源污染防治、油品节能减排 | 开展大气污染、移动源污染防治技术、政策、标准、设备研究和相关市场化应用。 | 天津市 | 博士 | 环境科学/与工程、发动机/燃烧学、大气相关学科、石油石化、能源相关、精密仪器、机械工程、电子工程等 | 1.具有高级职称和知名企业工作经验优先。具有科研、实验研发等实际经验优先； |
| 2.具有独立科研工作能力，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2篇，SCI优先考虑； |
| 3.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 |
|
| 4 | 战略规划部 | 科研人员 | 1 | 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规划 | 从事绿色发展、生态环保规划、生态文明等研究工作。 | 天津市 | 博士 | 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、生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生态环境经济学等相关专业 | 1.具有高级职称或绿色发展研究、生态环保规划编制工作经验者优先； |
| 2.具有独立科研工作能力，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2篇，具有较高的研究报告编写能力、较深的文字写作功底优先考虑； |
| 3.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 |